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梅法治委〔2021〕1号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 印发《梅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梅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是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的“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重大举措。行政复议具有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

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梅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各部门要全力配合支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健全配套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要加强督办督查，切实推动本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梅州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以下简称《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方案》要求，全面深化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通过整合政府与政府部门行政复议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为我市加快建设名副其实、声名远扬的“平安之乡”，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管辖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

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二) 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1.畅通受理渠道。以便民利民为着力点,为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依托各县(市、区)司法所咨询受理点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咨询工作,为人民群众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提供指导和咨询。

2.优化审理机制。推行案件审理程序“简繁分流”,除一般程序外,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快审快裁;对重大、复杂、较大争议案件可公开审理,强化听取意见、质证和集体讨论。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政府相关部门、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3.注重和解结案。切实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将调解、和解原则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前提下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

(三) 发挥矛盾化解、复议监督功能

1.完善监督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自觉接受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监督,依法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

定期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行政复议工作，对重大案件要及时报告，并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在办理涉及本级政府部门的案件时，可将行政复议决定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上一级主管部门要根据行政复议机构抄告的行政复议决定对下级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监督。

2.强化个案监督。县级以上行政复议机关注重从个案审理中发现依法行政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意见书作用；强化对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复议意见书执行情况的监督反馈、涉案行政行为违法追责通报以及行政复议决定抄告。

（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和监督

1.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确保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工作实际相适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依法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根据调查核实证据、庭审质证、出庭应诉等实际需要，按照行政执法标准落实好办案用车、办案设施和办案场所等基础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委托律师、法律顾问提供处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的辅助性法律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法院要为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出庭应诉提供便利。

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建立完善行政复议功能场所，完善办案功能室和办案设备配置，配备与行政复议办案工作相适应的接待室、审理室、庭审室和档案室

等，满足人民群众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复议办公室办案需要。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和监督，落实“先培训再上岗”制度，新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省、市统一组织的培训，推动培训制度化、常态化。

3.加强对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责任的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要依法监督同级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权，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

三、实施步骤

(一)市本级改革。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市人民政府统一管辖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不再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县(市、区)改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同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统一管辖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研究制定本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工作方案，切实履行本级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确保各项改革要求在 6 月底前全面落实到位。各地要认真做好衔接工

作，保证案件“接得住、办得好”，确保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政府部门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本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改革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要统筹部署、研究协调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有关事项。各级机构编制、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确保改革各项任务有效落地。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干扰改革。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制度优势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升公众知晓率和信任度，方便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依法治市、依法治县（市、区）办公室要加强指导督促，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及时整改，确保本辖区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